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9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9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6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揭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揭府函〔2021〕56号)	1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21〕20号)	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1〕21号)	10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33号)	1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34号)	57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揭府令第74号)	60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揭阳市 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揭府函〔202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2021年揭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揭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	细化任务	备注
1	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继续梳理市级权责清单事项，分期分批提请市政府审定印发，力争提前完成 2022 年市级权责清单事项比 2020 年减少三分之一的工作任务。 2. 督促相关单位对已下放、委托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更高效的监管促进“放管服”和政府职能转变。	
2	继续推动行政审批权限下放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推动赋予揭阳产业园相关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工作。 2. 推动赋予粤东新城下一批相关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工作。 3. 指导相关单位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进行全市拟下放乡镇街道的县级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录入操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3	做好“放管服”涉及文件清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继续做好涉及“放管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的清理工作。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修改或废止与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不一致的有关规定，清理违反公平竞争、束缚企业发展的文件。	
4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概算审查等事项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线。 2. 协助省发展改革委起草《广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3.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 4. 配合市工改办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5. 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将政府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类工程建设项目及小型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分别压缩至 40 个工作日和 20 个工作日以内。 6. 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应用率，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线上审批全流程、全覆盖。	

5	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探索推进“6+X”证照联办”。 2. 加快“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最大程度实施“照后减证”。 3. 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将企业开办流程压缩为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3个环节，全流程不超过2个工作日。	
6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推动“非禁即入”落地，公平对待各种所有制企业。 2. 落实扩大外资市场准入政策，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7	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1. 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用好省财政安排的2021年度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奖补资金，全面查漏补缺，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全面实现共享。 2. 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实现全业务网上申请办理。 3. 2021年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全域通办，有关业务就近办理；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和税务“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让群众“最多跑一次”。 4. 深化“不动产登记+N”服务，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不动产登记+法院服务”，进一步优化“总对总”模式的“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促进服务效能再提升、便民利企再升级。	
8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2. 加强新老政策效应分析，对现行减税降费政策的保留、优化、退出、新增等开展深入调研评估，为完善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建言献策。 3. 围绕“降成本、减负担”目标任务，落实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收费规范管理。	
9	实施促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牵头单位：市招商办、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组织各地、各有关单位开展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审核工作。 2. 做好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公示及报批工作。 3. 市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计划拨付资金。	

10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制定出台《揭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及工作细则》。 2. 进一步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确保每年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5%，抽查活动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在平台或部门网站公开。	
11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推动揭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2. 做好《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宣传贯彻工作。 3. 按照省工作部署，巩固企业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 4. 清理规范失信约束措施，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12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组织协调各地、各单位开展广东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录入工作。 2. 做好组织机构和监管事项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迁移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各单位账号授权和人员实名认证工作。	
13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监督检查，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 2. 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事项，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完善执法标准化流程，做到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3. 推动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全面实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执法责任制，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 4. 2021年实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主体全面应用市行政执法“两平台”，力争实现移动办案全覆盖。	
14	建立健全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市有关单位	1. 制订出台《揭阳市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第一批）》。 2. 研究制订《揭阳市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第二批）》，扩大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范围。	

15	全面推行“四办”清单制度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等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督促各相关单位梳理勾选事项“四办”属性，做到成熟一批，勾选一批，自主发布，动态更新。 2. 加强“四个办”目录清单动态管理，为各单位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16	推行重大项目代办服务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市有关单位	1. 优化重大项目邮寄及全程代办服务。 2. 对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揭阳理工学院、揭阳潮汕机场、武警揭阳支队等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予以即时办、马上办或开通包括咨询、指导、预约办等在内的绿色通道服务。 3. 多渠道提供政务服务，切实解决排队队长、等待时间久的问题，不断增强企业的获得感。	
17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做好我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改造提升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 2. 进一步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的推广应用工作，依托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粤省事”小程序，在我市政务服务服务中心率先启用“免证办”。 3. 推广建设“粤省事”揭阳版。 4. 推动“粤商通”揭阳专区一期项目建设。	
18	深入推进服务领域改革	牵头单位：揭阳供电局、市水务集团，责任单位：相关燃气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压减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间，将居民用户和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4个和18个工作日内。 2. 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全面实行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3. 持续提升线上服务水平，逐步推广应用供用电合同线上传送、电子签章和“不动产登记+用电过户”等功能。 4. 完善供水服务机制，推进“贴心服务、一次办好”改革。	
19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推行绿色政务，统筹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实现数据同源。 2. 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动态管理工作，解决事项目录、办理材料和业务表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20	创新服务便民举措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按照省统一部署，对全市非紧急类热线电话进行整合，建设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加快与“粤政易”对接，将热线工作融入协同办公平台，承办单位可通过“粤政易”客户端接收并处理热线业务，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21	推进政务信息共享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按照省建设政务大数据中心省市一体化的统一部署，推进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揭阳市节点的建设。 2. 做好政务信息化能力和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工作，摸清政务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资源底数。 3. 在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揭阳市节点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所辖政务系统的政务数据汇聚至数据中心，推动我市政务数据的共享和应用。
22	完善网络基础设施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落实光纤网络全覆盖，实现全市20户以上自然村光纤网络100%覆盖。 2. 推动4G网络深度覆盖，实现全市乡镇（街道）、行政村及20户以上自然村4G网络100%覆盖。 3. 推进5G网络建设，到2021年底实现市中心城区及部分县（市）城区5G网络连续覆盖，全市5G基站新增2000座，5G用户数新增30万。 4. 推进电子政务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管好用好数字政府政务云揭阳市节点。 5. 做好政务外网日常管理，确保市、县（市、区）、镇街、村（居）网络畅通。
23	加快“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推进“粤系列”等数字政府基础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应用。 2. 开展数字政府“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3. 推进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省市一体化揭阳市节点一期项目建设方案”审核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根据部分机构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同意调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	张 科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主任：	梁瑞国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 主 任：	林建文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邹武涛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钟金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黄 熹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方创旭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沈少敏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陈少伦	市委军民融合办主任	
	黄克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罗俊波	市教育局局长	
	方伟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林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武城 市民政局局长
韦子庆 市司法局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许剑芒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全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林凜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焕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许茂伟 市水利局局长
刘佑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林少敏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叶明文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林树宏 市国资委主任
黄少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钟李宏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陈锐彬 市林业局局长
刘向平 市总工会副主席
陈颖聪 团市委书记
袁惠亮 揭阳广播电视台台长
陈鸿彬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揭阳日报社社长
林兴国 市地震局局长
林奕涛 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学臣 揭阳银保监分局局长

黄纪东 市气象局局长

陈宇翔 揭阳海事局局长

叶 盛 揭阳供电局总经理

陈晓康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日常工作，由邹武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批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6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维护人民健康权益，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揭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推进健康中国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为抓手，协同推进创文工作，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切实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提高健康管理水平，提升城市文明形象，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共建美丽和谐家园，助力揭阳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

二、工作目标

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评审管理办法》（2021版）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的要求，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科学治理”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持续改善市容市貌，切实提升城市品位，坚决防止重大环境污染、食品安全事故、重大传染病和慢性病的发生，全面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三、组织机构

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对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进行调整，更名成立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巩卫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爱卫组织管理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组、市容环境卫生组、生态环境组、重点场所卫生组、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组、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组、宣传报道组、经费保障组、工作督查组11个工作组。

四、工作任务

（一）加强爱卫组织管理。进一步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三级爱国卫生工作管理体系，强化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管理维护、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巩卫宣传培训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同时，要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认真做好巩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二）加强健康教育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让巩固国卫、禁烟控烟、全民健身等相关健康教育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工厂、进机关、进家庭”。落实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有关规定，全面开展无烟单位、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创建工作。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三）加强环境卫生整治。以建成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日常清扫保洁，提升清扫保洁标准，做到卫生保洁全覆

盖；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日常卫生管理规范、清扫保洁及时。推行垃圾分类，强化环卫设施管理，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流程，确保密闭运输、车容整洁、垃圾日产日清。开展清理河道水体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河道巡查，及时清除水面漂浮物和边坡垃圾。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全面清理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车辆乱停乱放、杂物乱堆乱挂等现象。驻地部队要发扬拥政爱民优良传统，积极参与巩卫、爱国卫生运动，支持地方开展环境卫生整治。

（四）加强农贸市场管理。强化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农贸市场秩序。重点落实市场主办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在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市场公厕、垃圾收集点的日常管理，规范农残公示栏、健康教育宣传栏、管理制度栏等标识的设置。同时，实行划行归市，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确保货物摆放整齐、无卫生死角，熟食摊点有“三防（防蝇、防鼠、防尘）”设施，实现市场卫生整洁、有序规范。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大水环境整治力度，确保集中式饮用水的水源地水质100%达标，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水量、水质）目标达标，各级水功能区达到相关要求，未划定功能区水质不低于四类，无地下水超采、乱排污水问题，无黑臭水体；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达到国家要求，无烟囱排黑烟，主要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 分贝，严防发生重

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辖区内建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满足医疗卫生机构的各类医疗废物处置需求；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并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集中统一处置，确保医疗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六）加强重点场所整治。全面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规范各类公共场所经营行为，确保内部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 $\geq 90\%$ ，食品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亮证合法经营；大力推进控烟、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汽车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规范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

（七）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积极开展公共卫生、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培训和指导，切实维护群众身心健康。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食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防重大食物安全事故发生。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大二次供水单位监管力度，确保生活饮用水安全。

（八）加强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管理。健全传染病监测网络，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监测评估，提高疫情报告与管理水平。规范发热门诊、发热诊室设置，严格医疗废物管理，强化医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院感防控管理能力，坚决杜绝院内感染事件发生。扎实有序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确保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

等符合标准要求。严厉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等涉医违法违规行爲，坚决维持良好医疗秩序。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力度，确保满足临床用血需要，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

（九）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积极推进病媒生物防制设施标准化建设和日常除“四害”工作，定期开展病媒生物监测、消杀治理、预防控制活动，重点抓好社区、单位、公共场所卫生消杀措施的落实，切实从源头控制和清除病媒生物孳生。

五、创新实施“千百计划”

（一）组建千人巩卫志愿者。鼓励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市直有关单位人员积极参与，组建一支千人巩卫志愿者队伍，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卫生专业人员、志愿者等担任义务监督员。同时，建立监督微信群，通过“随手拍”等方式，曝光城市脏乱差等不文明不卫生现象，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

（二）实施百个卫生示范单位（社区）工程。积极开展卫生单位（社区）评选活动，注重特色，培育亮点，在建成区打造一百个卫生示范单位（社区），加强示范带动，助力全域创卫，不断开创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新局面。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协作。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将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与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有机结

合，切实履职尽责、上下联动、军民共建、相互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巩卫工作合力。同时，要相应成立巩卫机构，强化队伍建设，科学部署，精心组织，狠抓落实，持之以恒巩固和拓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二）压实责任，确保实效。建立市领导挂钩负责制，由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同志实行“一对一”挂钩机制，负责指导、协调乡镇（街道）开展巩卫工作。按照《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详见附表），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同时，推行“门前三包、门内达标”管理制度，落实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每周一日”单位内部环境卫生清洁、“每月一日”周边环境卫生整治，确保市容市貌全面保持国家卫生城市水平。

（三）强化督查，严格考核。出台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考评办法，建立完善常态化督查考核机制，重点建立双周暗访、月通报、季评比制度，采取日常督导与专项检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巩卫督查检查，并将相关结果纳入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以监督考核促推动落实。

（四）注重宣传，营造氛围。抓牢传统媒体宣传阵地，充分发挥微信、抖音等新媒体积极作用，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广泛宣传巩卫风采，全面营造广大群众知晓巩卫、关注巩卫、支持巩卫、参与巩卫的浓厚氛围。同时，开辟群众曝光专栏，切实加大社会舆论监督力度，曝光不文

明、不卫生、不健康行为，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附件：揭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揭府办函〔2017〕144号文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

揭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稿)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体系

- 2.1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 2.2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中心
- 2.3 各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 2.4 现场指挥部
- 2.5 电力企业
- 2.6 专家组

3 风险评估

- 3.1 电力系统风险
- 3.2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 3.3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 3.4 风险防范

4 情景构建

4.1 电力系统情景

4.2 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

4.3 社会民生系统情景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

5.2 预警

5.2.1 预警发布

5.2.2 预警行动

5.2.3 预警解除

6 应对任务

6.1 信息报告

6.2 应急响应

6.2.1 响应启动

6.2.2 响应调整

6.3 任务分解

6.3.1 电力系统应对措施

6.3.2 城市生命线系统应对措施

6.3.3 社会民生系统应对措施

6.3.4 公众应对措施

6.4 应急联动

6.5 现场处置

6.6 社会动员

6.7 应急评估

6.8 响应终止

7 后期处置

7.1 处置评估

7.2 事件调查

7.3 善后处置

7.4 恢复重建

8 信息发布

9 能力建设

9.1 队伍保障

9.2 资金保障

9.3 物资保障

9.4 技术保障

9.5 通信保障

9.6 交通保障

9.7 电源保障

10 监督管理

10.1 预案编制

10.2 预案备案

10.3 预案演练

10.4 宣教培训

10.5 责任与奖惩

11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省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当市内发生由于其他因素导致大面积停电时，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居安思危，防抗结合。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综合防范能力。

(2) 平战结合，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电力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隐患控制措施，有效防止重特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 属地为主，处置有序。建立健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确保处置工作规范有序。

(4) 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按照“分层分区、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共同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组织体系

2.1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1.1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

市政府设立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贯彻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决定和部署，落实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接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宣布启动响应、调整响应级别和终止响应；

（3）向省政府工作组或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有关应对情况；

（4）组织、召集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和相关工作部署；

（5）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导向工作；

（6）督促落实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主要组成：

第一召集人：分管副市长。

召集人：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局长，揭阳供电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

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气象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揭阳海关，揭阳军分区，武警揭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揭阳潮汕机场公司，揭阳供电局、广东粤电集团靖海发电有限公司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预案规定，按照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见附件2。

2.1.2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市联席会议立即调整为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指挥、协调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见附件3。

2.2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中心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市指挥中心）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管理。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省电力应急指挥中心、市联席会议决定和部署，指挥、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负责向市联席会议提出启动、调整、终止揭阳市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负责启动、调整、解除揭阳市

III级、IV级应急响应；

(3) 汇总、上报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

(4)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大面积停电事件发展趋势，评估事件损失及影响情况；

(5) 提出应急处置方案；

(6) 办理市联席会议文件，起草相关简报；

(7) 组织发布应急处置信息；

(8) 承担市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各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参照市联席会议设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准备，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市指挥中心应加强督促指导。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省联席会议统一部署开展应对工作。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联席会议应当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应对工作。

2.5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有关人民政府（管委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电网调度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6 专家组

市指挥中心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风险评估

市指挥中心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评估机制，适时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评估，明确大面积停电事件防范和应对目标。

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主要分为电力系统风险、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和社会民生系统风险三个方面。

3.1 电力系统风险

3.1.1 自然灾害风险

暴雨洪涝、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雷击及冰（霜）冻等自然灾害导致电网遭受破坏或连锁跳闸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1.2 电网运行风险

电网设备故障，电网设计方面的不足及电网保护装置、安全稳定控制装置的稳定性，电网控制、保护水平与电网安全运行的要求难以实现有效匹配等因素导致或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1.3 外力破坏风险

蓄意人为因素、工程施工、电力网络安全事故等外力破坏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3.2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城市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对电力的依赖性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对城市生命线工程造成较大威胁，易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3.3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对商业运营、金融证券业务、企业生产、教育、医疗以及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等公众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冲击。

3.4 风险防范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工作的领导，建立风险防范协调机制，严格落实电力设施保护职责，加强保底电网建设和协调力度，持续提升大面积停电风险防控能力。电网企业应建立本单位风险管控机制，优化电网规划布局和应急电源点建设，实现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范全过程管理。

3.4.1 协同治理

市指挥中心要协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面临的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等级标准和管理办法。

3.4.2 信息共享

市联席会议建立大面积停电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市指挥中心统筹协调建立电力企业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地震、气象等部门的风险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范应对能力。

3.4.3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广旅

游体育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4 情景构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常见应急情景包括电力系统情景、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和社会民生系统情景三个方面。

4.1 电力系统情景

电网重要枢纽变电设备、关键输电线路发生故障，电力系统失稳甚至解列，低频、低压减载装置大量动作，可能导致损失负荷超过揭阳负荷的20%以上，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4.2 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

（1）重点保障单位：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停电、通信中断、安保系统失效等。

（2）道路交通：城市交通监控系统及指示灯停止工作，道路交通出现拥堵；高速公路收费作业受到影响，造成高速公路交通拥堵；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城市轨道交通：调度通信及排水、通风系统停止运行；列车停运，大量乘客滞留。

（4）铁路交通：列车停运，沿途车站人员滞留；铁路运行调度系统及安检系统、售票系统、检票系统无法正常运转；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5）民航：大量乘客滞留机场，乘客因航班晚点与机

场管理人员发生冲突；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6）通信：通信枢纽机房因停电、停水停止运转，大部分基站停电，公网通信大面积中断。

（7）供排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无法正常供应；城市排水、排污因停电导致系统瘫痪，引发城市内涝及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等。

（8）供油：成品油销售系统因停电导致业务中断；重要行业移动应急电源和救灾运输车辆用油急需保障。

4.3 社会民生系统情景

（1）临时安置：人员因交通受阻需临时安置。

（2）高层建筑：电梯停止运行，大量人员被困，引发火灾等衍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3）商业运营：人员紧急疏散过程中发生挤压、踩踏，部分人员受伤。

（4）物资供应：长时间停电导致居民生活必需品紧缺；不法分子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5）供气：部分以燃气为燃料的企业生产及市民正常生活受到影响。

（6）企业生产：石油、化工、采矿等高危企业因停电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甚至引发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

（7）金融证券：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无法交易结算，信息存储及其他相关业务中断。

（8）医疗：长时间停电难以保证手术室、重病监护

室、产房等重要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持续供电，病人生命安全受到威胁。

（9）教育：教学秩序受到影响；如遇重要考试，可能诱发不稳定事件。

（10）广播电视：广播电视信号传输中断，影响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信息发布。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协调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地震、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与电力企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安全运行监控及研究，提高电力系统通信和调度自动化水平；加强电网建设，构建灵活可靠的电网结构，确保电网运行安全。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所管辖的水电站大坝运行等情况的监测，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范围和程度。

5.2 预警

电力企业要加强电力系统运行监控，完善电网运行风险预测预警报告及发布制度，健全电力突发事件研判机制。

5.2.1 预警发布

（1）揭阳供电局研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2)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向省指挥中心报告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必要时，通报当地驻军。

5.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交通、通信、供水、电力、供油等行业要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储备必要的应急燃料。受影响区域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公安、交通、供电、通信、供水、供气、供油等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维护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油、通信、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联动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6 应对任务

6.1 信息报告

(1)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揭阳供电局应立即将影响

范围、停电负荷、停电用户数、重要电力用户停电情况、事件级别、可能延续停电时间、先期处置情况、事态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受影响区域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报告，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涉及跨市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揭阳供电局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2）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及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报告，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对初判为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市联席会议要立即按程序向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3）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有关情况，通报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2 应急响应

6.2.1 响应启动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电网发生涉及揭阳市的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根据省联席会议的要求，由市联席会议决定启动揭阳市Ⅰ级应急响应，并根据省联席会议的安排，组织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Ⅱ级响应

电网发生涉及揭阳市的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根据省联席会议的要求，由市联席会议决定启动揭阳市Ⅱ级应急响应，并根据省联席会议的安排，组织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揭阳供电局报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认定达到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及时按要求向省能源局报告，并建议市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报请省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决定启动省Ⅱ级应急响应。根据省联席会议的要求，由市联席会议启动揭阳市Ⅱ级应急响应。并根据省联席会议的安排，组织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Ⅲ级响应

电网发生涉及揭阳市的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根据省指挥中心的的要求，由市指挥中心决定启动揭阳市Ⅲ级应急响应，并根据省指挥中心的安排，组织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揭阳供电局报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认定达到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及时按要求向省能源局、市

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报告，并建议市指挥中心启动揭阳市Ⅲ级应急响应。市指挥中心报请市联席会议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应对工作。

（4）Ⅳ级响应

电网发生涉及揭阳市的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根据省指挥中心的的要求，由市指挥中心决定启动揭阳市Ⅳ级应急响应，并根据省指挥中心的安排，组织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揭阳供电局报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认定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及时按要求向省能源局、市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报告，并建议市指挥中心启动揭阳市Ⅳ级应急响应。市指挥中心立即组织有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指挥中心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或协调有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对于尚未达到相应等级，但对社会产生特殊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由市联席会议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6.2.2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3 任务分解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尽量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有关人民政府（管委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协调联动，共同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主要应对任务包括：

6.3.1 电力系统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要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1）有关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时，具备抢修条件的，电网企业抢修队伍力争分别在3天、5天和7天内恢复城区、镇和村供电；启动Ⅲ、Ⅳ级应急响应时，具备抢修条件的，电网企业抢修队伍力争分别在2天、3天和5天内恢复城区、镇和村供电。

（2）有关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尽快恢复党政军重要部门、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重要通信机楼、自来水厂、排水、机场、铁路、医院等重要电力用户、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

(3) 有关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迅速组织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 重要电力用户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区域、重大关键设施设备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保障重要负荷正常供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3.2 城市生命线系统应对措施

(1) 重点保障单位：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火灾扑救及相关应急救援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电网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2) 道路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行监测，及时发布路网运行信息，并实施公路紧急调度。道路管理、城市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力量及时清理路障。

(3) 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城市轨道出入口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援。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负责组织人员转移疏散；启

用紧急排水系统；及时发布停运等相关信息。

（4）铁路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维护车站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铁路部门负责组织人员转移疏散；为车站滞留人员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及时发布停运等相关信息。

（5）民航：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维护机场候机大厅等区域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民航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应急航空调度，保障民航飞机航行及起降安全。机场管理部门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备用电源，保障塔台及设施设备电力；组织人员转移疏散；为机场滞留人员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及时发布停航等相关信息。

（6）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并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重要机楼提供应急保供电。

（7）供排水：供水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防范处置工作。

(8) 供油：油气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所需应急用油的保障工作。

6.3.3 社会民生系统应对措施

(1) 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安全、交通引导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协调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安置点实施救助。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应急交通运力转移受灾群众。商务部门负责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调拨与供应。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安置点的消毒防疫工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电网企业为临时安置点提供应急保供电服务。

(2) 商业运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维护正常秩序。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

(3) 物资供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市场物资供应价格的监控与查处。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开展市场价格巡查，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商务部门负责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调拨与供应。

(4) 供气：供气企业及时启用燃气站自备应急电源，保证居民燃气供应。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城市供气主管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5) 企业生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石油化工企业生产系统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有关电网企

业为石油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石油企业负责组织生产系统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 金融证券：公安部门负责维护金融机构正常运营秩序。金融机构启用应急发电措施。有关电网企业为金融机构提供应急保供电。必要时，金融管理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金融管理部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金融机构防范、处置大面积停电造成的金融风险问题。

(7) 医疗：重点医疗卫生机构（急救指挥机构、医院、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卫生健康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保障应急供水、供油、通信、交通等。

(8)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学生安抚及疏散，必要时，协调商务部门做好基本生活物资的应急供应。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学校校园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9) 广播电视：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6.3.4 公众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公众要保持冷静，听从应急救援指挥，有序撤离危险区域；及时通过手机、互联网、微博、

微信等渠道了解大面积停电事件最新动态，不散布虚假或未经证实的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鼓励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公众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1）户内：拔下电源插头，关闭燃气开关，减少外出活动。在电力供应恢复初期，尽量减少大功率电器的使用。

（2）公共场所：打开自备的手电筒或手机照明工具观察周边情况，按照指示指引有序疏散或安置，避免发生挤压、踩踏事故；主动帮助老、弱、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群体。

（3）道路交通：主动配合道路交通疏导，为应急救援、应急救援物资运输车辆预留救援通道。

6.4 应急联动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油及教育、医疗卫生、金融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2）应急联动机制主要包括应急联络对接机制、重点目标保障机制、应急信息共享机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应急演练协调机制等。

（3）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

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6.5 现场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及时掌握和报告事故情况、人员伤亡情况，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抢修及援助物资装备的接收与分配。

6.6 社会动员

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各有关单位、各电力用户等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应急处置。

6.7 应急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市联席会议或指挥中心要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应急处置进度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告省联席会议或省指挥中心，为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6.8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7 后期处置

7.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及时组织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指挥中心按省指挥中心具体要求进行处置评估。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7.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减

轻或者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

7.4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受损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省的预案执行；重大、较大和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 信息发布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要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省或市人民政府批准。

（2）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9 能力建设

9.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

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和公安、消防、应急部门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9.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及相关电力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9.3 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

9.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气象、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单位）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9.5 通信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通信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9.6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健全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

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求。

9.7 电源保障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及揭阳供电局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增强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移动应急电源，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建设双（多）电源，并配置应急电源，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10 监督管理

10.1 预案编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辖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预案的职责分工，编制本部门（单位）的应急预案。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编制本企业（单位）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0.2 预案备案

各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以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备案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10.3 预案演练

市指挥中心会同揭阳供电局等成员单位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各级电力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联合演练。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结合自身实际，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10.4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广旅游体育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10.5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

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

（3）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城市）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11.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负责解释。

11.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11.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印发的《揭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揭府办函〔2017〕14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揭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3. 揭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附件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省电网减供负荷30%以上，涉及揭阳市的停电事件。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省电网减供负荷13%以上，30%以下，涉及揭阳市的停电事件；

(2) 揭阳市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省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13%以下，涉及揭阳市的停电事件；

(2) 揭阳市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普宁市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省电网减供负荷5%以上，10%以下，涉及揭阳市的停电事件；

(2) 揭阳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普宁市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附件2

揭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及管控等工作；协调、解决信息发布、媒体报道等有关事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参与能源预测预警、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大面积停电期间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组织做好市级救灾物资、药品等重要储备物资的应急保障和粮食的应急供应工作。

3.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事发地各级学校（不含技校）、幼儿园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依法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协调处理突发事件涉及的无线电干扰事宜。

5.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加强舆情监测和处置。

6.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

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7. 市财政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障。

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技校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9.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威胁电力设施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0.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统筹协调重点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正常应急供水；负责城镇供水、用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保障排污设施正常运转。

1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输工具，疏导滞留旅客，优先保障发电燃料、应急救援物资及必要生活物资等的公路、水路运输。

13. 市水利局：负责及时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区域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等相关信息；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本市具备应急发电条件的小型水电站提供应急电源。

14. 市商务局：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基本生活物资的供应与应急调度工作。

15.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广播电视输出和传输应急保障措施，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机构开展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

16.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停电地区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供电保障。

17.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8.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指导大面积停电区域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巡查；指导、协调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9.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衍生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支持有关单位防范、处置、化解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金融机构金融风险问题。

20.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市政照明及城市主干道的路障清理等工作。

21. 市林业局：负责做好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等森林防火工作；协调电力抢修中林木砍伐工作。

22. 揭阳海关：负责为大面积停电事件所需进口物资装备提供通关保障。

23.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24.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重要输变电设施设备所在区域气象监测、预警及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25. 揭阳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揭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6. 武警揭阳支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7. 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全市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负责消防管理工作。

28. 揭阳潮汕机场公司：负责组织疏导、运输机场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及必要生活物资等的空中运输；及时启用应急备用电源，保障塔台及设施设备电力；组织人员转移疏散；为机场滞留人员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及时发布停航等相关信息。

29. 电网企业、发电企业（以下称电力企业）：负责电网运行风险的监测分析和评估，向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提出启动、调整、解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的申请；负责负荷损失及用户数的统计、上报工作；做好电力设施应急抢修，及时修复受损电力设施，恢复本企业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恢复电力可靠供应。

附件3

揭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揭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电力恢复组

由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揭阳军分区，武警揭阳支队，揭阳供电局、广东粤电集团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军队、武警、消防救援等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

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 综合保障组

由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牵头，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游体育局，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揭阳供电局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油、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

4. 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揭阳军分区，武警揭阳支队，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

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34号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切实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建立“指挥高效、统一协调、部门联动”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兼任，常务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兼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卫生健康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局局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网信办、外办，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信访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林业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工商联、残联、红十字会，市气象局、揭阳海关、潮汕机场海关、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揭阳潮汕机场公司、高铁揭阳站、高铁揭阳机场站、揭阳军分区后勤部、武警揭阳支队。

二、主要职责

研究拟订对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影响公共卫生安全问题的干预措施和防控政策，并推动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定期会商研判应对我市急性传染病传播风险和重大疾病发展趋势，研究确定急性传染病和重大疾病防治策略、应对预案；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统筹协调重大疾病医疗救治、防控经费、物资保障、急需疫苗、药品采购使用等；统筹疫情防控信息化建设及大数据收集、分析和利用；在省的统一领导下，发布关于公共卫生重大问题和有关事件的信息，积极正确引导舆论。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以领导小组名义发文确定。

（二）领导小组下设急性（烈性）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卫生、重大慢性病等7个防治专项小组。专项小组的工作职责、组成人员等具体事项及其调整，由领导小组结合实际研究确定。

（三）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相关应急信息在报送市委、市政府的同时，抄送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

市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市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同时撤销，相关职责划入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74号

《揭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5月1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六届9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张科

2021年5月31日

揭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城市绿化事业，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和维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所需经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本办法规定做好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全市的城市绿化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电力、通信等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办法。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城市绿化及其设施，有权劝阻、制止和投诉举报损害城市绿化、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投资、捐资、认种、认养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根据有关规定可以享有绿地、苗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市城市绿化规划，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各县（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辖区的城市绿化规划，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备案。

第七条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35%，绿地率不得低于3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得低于8平方米。城市绿地的建设指标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居住用地附属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种植面积，不低于其绿地总面积的75%；

（二）城市生产绿地的规划应当适应城市绿化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其用地面积不得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的2%；

（三）城市江河两岸、铁路沿线两侧的防护绿化带宽度

每侧不小于30米；饮用水源地水体防护林带宽度各不小于100米；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

（四）城市公园绿地建设用地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其中绿化种植面积应当占总用地面积70%以上，游览、休憩、服务性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5%；

（五）城市道路绿化及其绿带的设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对于道路平交路口、商业区域人行道所进行的道路绿化，应当尽量采用低矮灌木丛进行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的分离，减少视野盲区对道路交通的负面影响；

（六）高压输电线走廊下安全隔离绿化带宽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应当配套绿化用地，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按照省的有关标准执行。

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第十条 城市各类绿地的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一条 公园绿地、居住用地附属绿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适当配置园林建筑和园林小品。植物配置应当以乔木为主，灌木、花、草合理配置；城市绿化应当以乡土植物为主，并注重植物群落多样性，科学培育、引进和应用适应本地生长发育的植物品种。

新建、扩建道路应当种植行道树，同一条道路的行道树应当有统一的景观风格，补植道路行道树应当选择原来同样品种的乔木。

城市绿地设计方案中使用的苗木规格应当依据相关规定予以严格控制，禁止移植天然大树进城。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不能开工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绿化工程、市政道路附属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建设工程竣工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

建设工程配套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建设单位应当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建设方案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水系建设，积极推进城市河道生态化、自然化建设与修复，营造滨水区生态景观。依托水系、公园绿地等资源，统筹规划建设以林荫道为主的绿道网络，为公众提供舒适的休闲空间。

第十五条 鼓励发展包括桥体、坡壁、屋顶、公交站点、停车场及其他建筑立面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

鼓励建设下沉式绿地、城市湿地公园，增加透水铺装、路面雨水引流等设施，增强雨洪调控能力，提升城市绿地汇聚雨水、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六条 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

（二）单位或者个人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由投资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

（三）单位或者个人捐资、认建的城市绿地，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落实养护工作；

（四）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绿地，由物业所有人出资，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业队伍负责；

（五）生产绿地、经营性园林由其经营单位或个人负责；

（六）沿街单位和个人有保护门前绿化的责任；

（七）铁路、公路沿线两侧、江河两岸、水库周围等城市绿地，由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城市绿地养护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养护主体。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的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已占用的应当限期归还，并恢复城市绿地的使用功能。

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征得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调整城市规划的原则，补偿同等面积和质量的绿地。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按恢复绿地实际费用交纳恢复绿化补偿费。占用期满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地。临时占用绿地损坏相关设施或者损坏超过批准施工范围的花木的，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因特殊原因

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前申请延期，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2次，每次不超过6个月。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绿地内设置与绿化无关的设施。

在城市的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城市绿地和相关部门的规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和施工前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完工后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化，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支付。损坏相关设施的，申请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干道绿化带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确需开设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依照《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电力、市政、交通和通信等部门，因安全需要而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

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由其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支付。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修剪、砍伐或者迁移城市树木的，有关单位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可以先行实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因保证建筑物安全、通风、采光、通行等需要修剪城市树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落实绿化养护单位进行勘验检查后予以处理。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修剪城市树木。

第二十二条 城市绿地的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按照绿化养护标准和规范进行养护，保持绿地整洁美观、树木花草繁茂、绿化设施完好。

对影响交通、管线、房屋和人身安全的树木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时修剪、扶正。确需砍伐、迁移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
- （二）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
- （三）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果实，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
- （四）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

（五）以树承重、就树搭建；

（六）采石取土、建坟；

（七）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

（八）其他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绿地下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确保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正常使用，尽量减少对地面的影响，不得妨碍地表的规划功能。建设单位在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选址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收取的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等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列入城市绿化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建立园林绿化企业的守法和诚信档案，将企业守法和诚信情况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依据，定期发布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监理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诚信等情况，及时公布违法违规企业名单及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结果，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方案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和赔偿；超过占用期限的，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所占面积处以绿地占用费的2倍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擅自砍伐、迁移树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树木赔偿费的5倍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实施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一）、（五）、（六）项规定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对组织者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七）项规定的，按照设施造价的2倍处以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施工绿地地下空间项目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使用功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绿化损害或者树木死亡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恢复绿地使用功能的相关费用。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化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照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市人民政府的公告，在实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领域，行使本办法规定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地，是指已建成和在建的绿地以及规划确定的绿地，包括：

（一）公园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包括综合性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

（二）防护绿地，是指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

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三）广场用地，是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

（四）附属绿地，是指附属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绿地与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

（五）区域绿地，是指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包括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区域设施防护绿地和生产绿地。

本办法所称绿化覆盖率，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绿化覆盖面积占区域总面积的比例。

本办法所称绿地率，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园林绿地面积占区域总面积的比例。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办法规定按照“米”“平方米”计算罚款或者赔偿责任的，不足一米的按一米计算；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